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構成變動
及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

- (1) 楊耀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張家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構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

- (1) 楊耀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張家銘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請求股東發出的請求通知，據此，請求股東請求根據細則第6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楊耀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耀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楊耀源先生（「楊先生」），60歲，於箭牌／瑪氏有限公司任職達30年（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箭牌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任職箭牌／瑪氏有限公司期間，楊先生曾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職務，最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箭牌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其在新興市場開發及發展快速消費品（口香糖、巧克力及糖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曾管理澳洲、台灣、印度、韓國及東南亞等市場。在箭牌／瑪氏有限公司工作之前，楊先生曾任職於雷諾士煙草有限公司、美國莊臣有限公司及香港無線電視公司。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格理集團顧問會員。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愛百達省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優異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其(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楊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另外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根據細則，張家銘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薪酬須按月支付。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楊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規模與業務類似的公司之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張家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家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家銘先生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構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構成的變動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構成變動後，審核委員會包括李留慶先生、楊先生及趙軍女士，李留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ii) 薪酬委員會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構成變動後，薪酬委員會包括李留慶先生、楊先生及趙軍女士，趙軍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iii) 提名委員會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構成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張瀛岑先生、楊先生及趙軍女士，張瀛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請求股東發出的請求通知，據此，請求股東請求根據細則第6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請求股東提名的王建盛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於遞交請求通知日期，請求股東持有合共181,689,6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

請求通知載有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建盛先生(「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紐約大學，獲發展經濟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八年，其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並於華盛頓特區擔任世界銀行集團投資主管。其後返回中國，從事財務及投資領域工作。其曾擔任一家私募管理公司的合夥人，從事能源及環境領域的慈善工作。王先生曾於多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會任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其(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待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王先生將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另外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擬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薪酬須按月支付，並須待簽署服務協議後最終確認。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王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規模與業務類似的公司之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請求通知擬提出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委任董事」	指	委任請求股東提名的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請求通知」	指	請求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請求通知
「請求股東」	指	國際金融公司(其成員國(包括開曼群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協定條款成立的國際組織)及 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 (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的登記股東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鄭州，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孫恒先生、馮毅先生及李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